南投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

姓			名				身	分 證	字號				
性			別	□男 □女	年 絲	□大班 □中班 □小班 □幼幼	班出	生	日 期		_年	月	目
申	請 -	單	位										
鑑	輔會	鑑	定	鑑定文號:民國年月日;府教輔特字第號 類別:□發展遲緩;□認知 □語言溝通 □知覺動作 □社會情緒 □綜合 □障礙;程度: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 安置班型: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□其他:									
				縣/市 安	別:□發 <i>/</i> □ 置班型:[民國 年 月 展遲緩;發展遲緩 障礙;程度 一个類巡迴輔導 單位鑑定資料(含	€領域註 E:□輕 ‡班	記:_ 度 □ □其他	中度 🔲: z:	重度	□極重	度	
巡	迴	輔	導	原巡迴輔導教師				本園巡迴輔導教師					
申原原				□轉學後重新申請巡迴輔導(由國小附幼/幼兒園轉出)□其他,請敘明原因:									
申記班	請重親	牙安	置型	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□其他:									
監代	護人或 理 人	发法 簽	定名	□監護人 □法定代理人 簽名				請	日 期	日日	年	月	l
園	承辨, 所核章			主任		校長豆	或園長 -		聯絡電	話及	分機		

- 1. 請於學生轉入後填妥此申請表,以免備文方式掛號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(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-23 號),學前鑑定組收;請於信封上註明學前重新安置資料。
- 2. 信件寄出後,請於3個工作天內來電確認,049-2562609,學前鑑定組承辦人。